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2）187 号

当事人：灌南县新安镇军豪烟酒经营部（王志军）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TPF037D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回龙路（亨通家园 4-9 室）
经营者：王志军
身份证号码：320921196612027136
联系电话：13961364826
联系地址：灌南县新安镇回龙路（亨通家园 4-9 室）

2022 年 9 月 8 日，本局执法人员接到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维权打假办工作人员的举报，称市场上有店铺销售假冒的“汤沟”酒。执法人员跟随举报人到举报地址灌南县新安镇回龙路（亨通家园 4-9 室）当事人经营的店铺（店招：军豪烟酒）进行检查，现场查获了汤沟世藏 7 箱，汤沟国藏（G3）3 箱，汤沟窖藏（壹号）6 箱，汤沟珍品特曲酒 3 箱。上述白酒经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维权打假办工作人员现场鉴定为假冒产品，侵犯了“汤沟”牌注册商标专用权。本局执法人员对上述 4 种白酒采取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为了进一步查明事实，本局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立案调查。

经查，在当事人处查获的 4 种白酒的具体规格为：

汤沟世藏有 7 箱，酒精度：42%vol，净含量：500ml×6；
汤沟国藏 G3 有 3 箱，酒精度：42%vol，净含量：500ml×4；
汤沟窖藏（壹号）有 6 箱，酒精度 42%vol，净含量：500ml

3

×6; 汤沟珍品特曲酒有 3 箱, 酒精度 39%vol, 净含量: 500ml ×6。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向本局出具了鉴定证明书, 鉴定结论为: 防伪特征与我公司内部规定不符, 属假冒我公司产品, 侵犯了我公司“汤沟”牌注册商标专用权。当事人对鉴定结果无异议。现场查获的侵权白酒是当事人从一个微信群中购买, 采购时未查验对方的营业资质, 经对当事人的调查, 汤沟世藏的售价为 1150 元/箱, 汤沟国藏 (G3) 的售价为 1180 元/箱, 汤沟窖藏 (壹号) 的售价为 630 元/箱, 汤沟珍品特曲的售价为 280 元/箱。因进货的部分白酒已售出, 无法确定真伪, 上述查获的侵权白酒的货值金额 16210 元。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江苏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维权打假办的工作人员王曙光提供的材料, 证明其身份和现场打假举报的事实;
- 2、现场检查笔录, 证明在当事人处现场执法检查的情况;
- 3、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证明书, 证明现场查获的白酒系假冒产品的事实;
- 4、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清单, 说明在当事人处查获白酒的品种数量;
- 5、询问笔录及佐证材料, 证明当事人对上述鉴定结果无异议和上述白酒的购销情况;
- 6、现场检查照片, 证明当事人店内销售上述白酒的事实。
- 7、地址确认书, 说明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地址。

本局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灌市监处告字 (2022) 187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的汤沟白酒，被商标持有人鉴定为假冒产品，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属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从法律目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综合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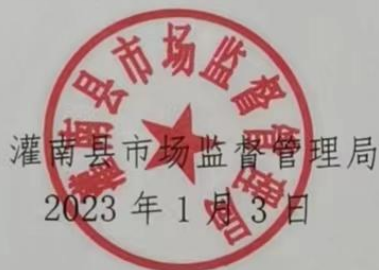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说明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作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上述 7 箱汤沟世藏白酒，3 箱汤沟国藏 G3 白酒，6 箱汤沟窖藏（壹号）白酒，3 箱汤沟珍品特曲白酒；

2、处罚款 500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集中办公区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科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并缴纳罚款，联系人：徐军，电话：1896136120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